

抚顺市商务局

联合公告

广大汽车销售企业、市民朋友：

为进一步便利消费者申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现经抚顺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协商讨论，现将在抚顺市望花区与沈抚示范区交界地区汽车销售企业购车的补贴申报地明确如下：

1. 地处抚顺市望花区与沈抚示范区交界地区，如新车发票税务机关为拉古税务所、李石税务所，无论地址在何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报地统一为沈抚示范区。
2. 地处抚顺市望花区与沈抚示范区交界地区，如新车发票税务机关为高湾税务所，无论地址在何处，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报地统一为抚顺市。
3. 地处抚顺市望花区与沈抚示范区交界地区，新车发票税务机关不涉及拉古税务所、李石税务所、高湾税务所的，申报地以新车发票开具地址为准。

公告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 0 时起，以申报成功时

间为准。

本公告仅适用于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活动。

特发联合公告，请广大市民悉知。

